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許家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02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00042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6S9FU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
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
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0年1月7日總處給字第11000104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前經公開徵選承作旨揭優惠方案，有關資訊業經本府108年6月19日及109年7月17日函轉在案(諒達)。本次富邦產險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9年8月21日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同年10月29日函以，為強化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新增要保書授予同意取得相關規定，以及依照金管會公告調降保費費率。如有相關服務需求，請逕洽電話：0809-019-888瞭解辦理。



三、另旨揭修正之相關資料，同步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
公務福利e化平台，提供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